益环审(书)〔2020〕3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

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拟投资38342万元，在益阳市沅江市草尾镇和平村建设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4.86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包括生活垃圾接收、贮存、输送和焚烧系统，余热锅炉、发电机组、电力接入等热能利用系统）、公用工程（包括供冷却塔、轻柴油储罐、氨水罐、石灰仓、活性炭仓、炉渣贮坑以及空压站）、辅助工程（包括自动控制系统、原水处理系统、锅炉化学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消防水池、事故池、办公生活综合楼等）、环保工程（包括烟气净化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恶臭防治系统、炉渣及飞灰处理系统、防渗系统等）等组成。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建设1条600t/d的垃圾焚烧处理生产线，另外配置1台余热锅炉和1套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计年最大发电量为7820万kWh。项目服务范围为南县、大通湖区、沅江市北部。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要求，并取得了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本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第430000202000089号）。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同意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设施设备稳定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做好分区防渗、事故应急池、雨污分流等系统建设，确保施工期周边生态环境安全，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其环境监理情况作为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焚烧烟气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粉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同时须确保垃圾在焚烧炉炉膛内停留时间不少于2秒，且炉内温度须稳定控制在850℃以上，再通过不低于80米高的烟囱排放。入炉垃圾类型、焚烧炉运行技术条件、检修、烟气排放及监测等均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相应要求。对垃圾卸料大厅、垃圾贮坑、渗滤液收集池、污水处理系统等产生恶臭的区域须采取封闭并采取负压措施，集中收集后将恶臭气体引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停机检修和突发事故不能燃烧处置的情况下，须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措施，恶臭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食堂采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有效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通过排气筒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厂内配套建设一套日处理能力220吨的污水处理系统，渗滤液、生活污水和厂区内初期雨水分别预处理后，采取“IOC+A/O+UF+TUF+RO+ DTRO”工艺进行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后回用，经RO膜处理后的部分浓缩液用于烟气处理石灰浆制备工艺，废水不得外排。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切实防止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烟气除尘产生的废布袋、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进焚烧炉焚烧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焚烧飞灰近期采用螯合稳定化预处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后，送至益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专区填埋处理，远期须采取协同处置措施综合利用。

（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项目电力保障系统设置双电源，关键设备必须一开一备，并定期检查，杜绝非正常排放和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监管，建立排放源管理档案，焚烧炉炉内在线监测和各排气筒配套的在线监测系统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控数据采用公众易获取的方式进行公示。

（九）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47.6t/a、NOX≤190.4t/a、铅≤ 0.476t/a、汞≤0.00952t/a、镉≤0.01904t/a，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十）落实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办环〔2018〕20号）的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设置3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应严格落实防护距离内控规要求，该区域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加强场址周边绿化建设，在控制距离范围内广种植被，建立绿化隔离区，选择吸附能力强、抗污染的当地植物物种，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需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在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完成厂界外300米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全部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

三、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3日